

##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視聽設備借用細則

92.12.10 圖書館第 71 次業務會報通過

94.01.05 圖書館第 83 次業務會報修正

94.06.08 圖書館第 87 次業務會報修正

104.10.15 圖書館第 197 次業務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視聽資料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為便於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教職員工眷屬借用本室設備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視聽設備借用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室開放時間：
  - （一）學期中：
    - 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30 分
    - 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假日：不開放
  - （二）寒、暑假：
    - 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
    - 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假日：不開放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教職員工眷屬憑服務證、學生證或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，得於服務台登記借用本室設備，由服務人員分配座位並發給座位號碼牌後，依分配座位使用。
- 四、3 人以上得借用本室團體視聽小區，本區採開放式設計，影片播映期間，其他讀者得自由進入觀賞，本區兼採現場借用及線上預約二種方式。
- 五、視聽設備每次使用以 2 小時為限，片長超過 2 小時者，得延長時間至播映完畢，若無其他讀者借用，經服務人員同意後，得繼續使用。中途離開座位超過 10 分鐘者，視同放棄觀賞權利，服務人員得分配其他讀者使用。如設備不敷使用時，可預約登記，依序候補。
- 六、本室設備應由服務人員協助操作，如有損壞公物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本室禁止吸煙及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內，並請保持整潔及安靜。
- 八、本細則經本館業務會報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